

## 国融证券

### 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3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（除公开谴责外）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2]6 号）、《关于对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梁颖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2]26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给予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主要内容为“经查明，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

出如下决定：给予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”

《关于对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梁颖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为：“经查明，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梁颖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梁颖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”

万达业需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相应纪律处分信息。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，万达业未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纪律处分信息，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因万达业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主办券商发布此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万达业风险。

券商联系人：陈伟

电子邮箱：chenwei@grzq.com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8日